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18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45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2項藥品(詳如說明)辦理回收，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下架回收。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0月26日FDA藥字第1121411995、112141201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內啟動回收之藥品品項、持有者及回收原因臚列如下：
  - (一)"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批號250D59E；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接獲不良品通報，旨揭批號藥品有軟袋物料管口異常之情形，故啟動回收。
  - (二)"健喬" 維生素 B12 眼藥水 0.02%(衛署藥製字第047053號)、批號ZR005、ZD005；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批號ZR005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含量檢測結果低於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全面性回收。
- 三、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四、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對於已變質、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進行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